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642號

原　　告　程善慈

被　　告　台北灣第一期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安砥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可稽(本院卷第42至44頁)，原告雖就本院該裁定提起抗告，已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5年5月20日以115年度抗字第632號裁定駁回其抗告(下稱抗告裁定)，且抗告裁定已於000年0月00日生合法送達原告之效力。然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稽(本院卷第58至66頁)。依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諭